**河南科技大学土木建筑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多元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为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择优选拔，结合我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1. 以质量为核心，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确定的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以及我校公布的调剂工作办法，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拔调剂考生进入复试。

2. 我院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3. 我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

4. 对申请同一招生学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5. 对申请同一招生学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将综合考虑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情况、学科背景、专业（技能）特长、科研能力、初试成绩等学业因素，择优遴选。不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6. 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在调剂生源数充足的情况下，各专业原则上须按不低于专业招生计划数1.2:1安排复试，但不得超过2:1，具体比例由专业所需调剂人数及生源情况确定。

**二、调剂条件**

1. 我院拟接收调剂的专业为力学（080100）、建筑学（081300）、人工环境工程（085906）。各专业招收调剂名额如表1。

表1 土木建筑学院拟接收调剂专业及名额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代码 | 学习方式 | 拟接收调剂人数 |
| 力学 | 080100 | 全日制 | 1 |
| 建筑学 | 081300 | 全日制 | 2 |
| 人工环境工程 | 085906 | 全日制 | 6 |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一区A类考生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建筑学（081300）要求英语不低于45分，建筑设计（或建筑快题）不低于115分，总分不低于310分；人工环境工程（085906）要求英语不低于55分，数学不低于75分，总分不低于273分。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其中力学（080100）要求第一志愿为力学（080100）、土木工程（081400）、机械工程（080200）、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00）、车辆工程（085502）、动力工程（085802）、工程热物理（080701）、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冶金工程（080600）、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5200）等相近专业，且本科为力学、土木类、机械类、材料类、航空航天类等相近理工类专业；建筑学（081300）要求第一志愿为建筑学（081300或085100），且本科专业为建筑学（五年制）本科；人工环境工程（085906）要求第一志愿为人工环境工程（085906）、土木水利（085900）、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00）、土木工程（081400），且本科为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土木类、能源动力类等相近理工类专业。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力学（080100）调剂的考生初试英语必须为201，数学必须为301，专业课科目为理论力学、材料力学、流体力学等力学基础课程。建筑学（081300）调剂的考试初试英语须为201。人工环境工程（085906）调剂的考生初试英语必须201或者204，数学必须301或者302，专业课科目为工程热力学、流体力学、传热学、暖通空调、建筑环境学、材料力学、理论力学或相近课程。

5.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调剂工作流程**

1. 学院将于2023年4月6日通过调剂系统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调剂要求。

2. 调剂考生须登录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3. 学院通过调剂系统网站筛选本学院调剂考生情况，确定复试名单并报研招办审核后，通知考生参加复试。

4. 调剂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在4个小时内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放弃。

5. 同意调剂的考生应在学校安排的时间参加复试，不参加复试的视为放弃。

6. 考生通过复试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及时报研招办审核，由研招办通过调剂系统向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7. 考生在4个小时内，登陆调剂系统确认接受待录取，逾期视为放弃，取消拟录取资格。

**四、调剂复试、录取**

调剂考生的复试、录取按照《河南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资格审查、复试内容、录取办法等按《河南科技大学土木建筑学院（024）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执行（附件2）。

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以现场复试方式进行，拟定于4月8号下午进行笔试和资格审查，4月9号进行面试。

**五、其他**

1. 我校设定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24小时。为便于考生填报其他志愿，我校将第一时间主动给未达到要求或最终未被遴选上的调剂志愿解锁，原则上不另接受考生提出的调剂志愿解锁申请。

2. 调剂考生原则上仅允许申请调剂至我校1个学院（专业），如还需参加其他学院（专业）的复试务必告知第一调剂复试学院并征得同意，未经同意私自联系报考其他学院调剂志愿的，无法进入后调剂报考的学院复试名单，不能参加其复试。

3. 我校及相关学院以研招网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本办法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如有与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六、监督和复议**

调剂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学院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调剂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为及时处理调剂工作中出现的争议，当参加调剂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异议时，学院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异议处理。

学校咨询与申诉电话：0379-64231373（研招办）

0379-64231439（校纪委）

学校监督举报邮箱：[yzb@haust.edu.cn](mailto:yzb@haust.edu.cn)

学院咨询与申诉电话：0379-64231906

学院监督举报邮箱：9905755@haust.edu.cn

河南科技大学土木建筑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2023年4月5日